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42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電 話：(02)2706-1511、傳真：(02)2706-1512
聯絡人：丁怡菱 Email: tfec.tw@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國工技顧字第 11200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會要求各採購機關，關於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應以技術服務契約之金額或該項目之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金，避免處罰違約金違反比例原則，理由詳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會會員意見辦理。
- 二、查 貴會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9 款前段載明「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合先敘明。
- 三、惟查，部分機關於招標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時之契約，將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應採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金額作為母數計算之原則，改以採「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亦即以工程契約金額作為母數；以單項計罰者，則改以單項工程契約費用，作為計算違約金之金額母數。又因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所佔工程總費用極微，如再以工程契約之總金額或工程契約單項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金，則違約金過於龐大，顯不符比例原則。
- 四、因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基上，為保障會員權益，懇請 貴會要求各採購機關，技術服務契約關於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應以技術服務契約之金額或該項目之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

112-03-01



1120004477

金，不可改以工程採購之金額或工程採購該工項之金額作為母數，避免處罰違約金過鉅違反比例原則，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公會權益委員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繼國